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